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12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昀

被告 家瑄汽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余美女

被告 張柏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貳萬肆仟柒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或第20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56、59、63、68、71、75、80、83、87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被告家瑄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家瑄汽車公司）分別於附表一
03 所示之時間邀同被告余美女、張柏翔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
04 授信約定書，並分別持借據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
05 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伊借款共新臺幣
06 （下同）450萬元，每筆借款之借款金額/動用金額、借款期
07 間、借款利率及還款方式均如附表一所示，嗣因被告於112
08 年4月6日邀同其他債權銀行招開第1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
09 被告遂於112年5月11日就附表一各筆借款另與伊簽立契據條
10 款變更，變更之內容亦如附表一所示。並均約定借款到期或
11 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前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12 息，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
13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4 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之借
15 款於112年7月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16 為全部到期，經抵銷被告存款後，就附表一各筆之借款僅繳
17 納本息至如附表二「收息迄日」欄所示之日，其後未再依約
18 還款，經伊催告未果，尚欠款共412萬4,796元，依約被告已
19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其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全
20 部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而余美
21 女及張柏翔既為上開3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家瑄汽
22 車公司對伊所欠之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
23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
26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受嚴重特殊
29 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
30 書、授信動用申請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
31 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約定書、112年4月6日家瑄

汽車公司第1次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紀要暨會議紀錄、抵銷通知函暨其收件回執及催告函暨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19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青山青公司向原告借款，然因未依約攤還本息，迭經催討無效，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余美女、張柏翔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余美女、張柏翔自應就上開債務與家瑄汽車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昱萱

附表一：（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	產品	借款	借款	序	動用	動用	借款	借款	還款	契據條款變更
---	----	----	----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日期	金額	號	日期	金額	期間	利率	方式	契約變更內容
1	借據	110年 2月 26日	100 萬元	13	110年 2月 26日	100 萬元	110年3月 2日起至1 15年3月2 日止	110年12月31日前 依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2年期定 期儲金機動利率 加0.155%機動計 息，111年1月1日 起依中華郵政公 司2年期定期儲金 機動利率加1.96 5%機動計息。	自實際撥款日 起，依年金 法，按月攤還 本息。	自近期應繳款 日起增加寬限 期至113年2月 底，寬限期內 本金暫緩攤 還，按月繳 息，寬限期滿 依剩餘期限按 月平均攤還本 息，借款利率
2	受嚴重 特殊傳 染性肺 炎影響 發生營 運困難 事業資 金紓困 振興貸 款契約 書	111年 9月 7日	350 萬元	23	111年 9月 12日	200 萬元	111年9月 12日起至 116年9月 12日止	自111年9月12日 起至116年9月12 日止，按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2 年期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加1.78%機 動計息。	自實際撥款日 起，前12個月 按月付息，自 112年10月12 日起，按月平 均攤還本息， 共分48期。	按中華郵政公 司2年期定期 儲金機動利率 加1.405%機動 計息。
3				33	111年 9月15 日	150 萬元	111年9月 15日起至 116年9月 15日止	自111年9月15日 起至116年9月12 日止，按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2 年期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加1.78%機 動計息。	自實際撥款日 起，前12個月 按月付息，自 112年10月15 日起，按月平 均攤還本息， 共分48期。	
總計			450萬元							

02

附表二：（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序號	應繳款日	收息迄日	借款餘額	週年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13	每月2日	112年6月15日	62萬4,796元	3.56%	自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12年7月2日	自左列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23	每月12日	112年5月16日	200萬元	3.375%	自112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12年6月12日	
3	33	每月15日	112年5月16日	150萬元	3.375%	自112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12年6月15日	
總計				412萬4,796元				